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

[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編纂]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除根據[編纂]、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在事先取得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的情況下外，以及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

[編纂]

包 銷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外，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無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的證券，而有關股份或證券亦不會構成該等發行的任何協議的主體（無論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後，本公司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盡快按照上市規則下的規定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項。

[編纂]

就[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照與上文所述香港包銷協議大致相似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股份。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起至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編纂]下每股股份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編纂]股額外股份，佔[編纂]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之[編纂]，以補足(其中包括)[編纂]的超額配發(如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就[編纂](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股份)應付[編纂]總額收取[編纂]%的包銷佣金。此外，交銀將收取3.8百萬港元的保薦費。再者，本公司同意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向包銷商支付最高為每股[編纂][編纂]的酌情績效金。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每股股份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

包 銷

行使)計算，與[編纂]有關的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

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前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交銀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3A.46條之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擔任合規顧問。

除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於[編纂]中擁有任何利益。

公眾最低持股量

董事及全球協調人將確保於[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交銀被視為獨立保薦人。